


兩岸 商事法律 戰略解碼戰

彭思舟◎著

—— 兩岸智財權實用篇

A portrait of Peng Si Zhou, the author, wearing glasses and a dark pinstriped jacket over a light-colored button-down shirt. He is standing outdoors with a blurred background.

在這屬於知識經濟的世紀，「有智慧才会有財產」，也才有市場競爭力，畢竟，不管就個人未來的就業競爭，或企業在國際經貿的競爭而言，想持續取得領先，就必須強化智慧財產權競爭力，而前提即是要有清楚的智慧財產權法律戰略，並建立企業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相關人才。本書正是這方面的最佳入門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兩岸商事法律戰略解碼戰：兩岸智財權實用篇

／ 彭思舟著．-- 一版．-- 臺北市：秀威資

訊科技，2006[民 95]

面；公分．-- (商業企管類；PI0005)

ISBN 978-986-7080-66-0(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 法規論述 2. 商法 - 法規
論述

553.4

95012773



商業企管類 PI0005

兩岸商事法律戰略解碼戰

——兩岸智財權實用篇

作 者 / 彭思舟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林世玲

圖文排版 / 張慧雯

封面設計 / 莊芯媚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銷售發行 / 林怡君

網路服務 / 林孝騰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ISBN-13 / 978-986-7080-66-0

ISBN-10 / 986-7080-66-1

2006 年 8 月 BOD 一版

定價：4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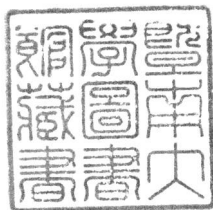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6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兩岸 商事法律 戰略 解碼 戰

彭思舟◎著

—— 兩岸智財權實用篇



在這屬於知識經濟的世紀，「有智慧才會有財產」，也才有市場競爭力，畢竟，不管就個人未來的就業競爭，或企業在國際經貿的競爭而言，想持續取得領先，就必須強化智慧財產權競爭力，而前提即是要有清楚和智慧財產權法律戰略，並建立企業智財權管理制度與相關人才，本書正是這方面的最佳入門書。

D923.994
20104



推薦序 (一)

「有智慧才有財產」的知識經濟時代

真理大學知識經濟學院院長

陳奇銘

知識經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就產業界的角度而言，智慧財產權更是代表了市場競爭力。21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未來「有智慧才有財產」，也意味才有市場競爭力，因為單憑勞力，台灣製造已難與大陸競爭，台灣企業將來必須仰賴智慧財產，無論是商標、財產、或著作權保護，台灣經濟在面對未來競爭上，必須更進一步做好智慧財產權管理工作。

例如，目前台灣企業每賣出一張可錄式光碟片 (CD-R)，台灣業者便要付 0.04 美元 (約新台幣 1.4 元) 的權利金給荷商飛利浦；價格波動頻繁的 DRAM，即使價格崩落，還是要付 0.045~0.06 美元的權利金給美國的德州儀器 (TI)。而根據台灣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報告統計數據指出，每年台灣電子產業向外國廠商付出的專利權權利金，就超過二十億元新台幣。

真理大學知識經濟學院為讓年輕學子，在台灣產業結構正面臨從製造導向，轉為知識、服務導向的重大轉型期，競爭基礎也從土地、設備等有形資產逐漸轉向無形資產的大時代中，迅速建立競爭力，本院無論在課程與師資的專業，都朝向能夠訓練學生，適應全球經濟這樣緊密牽動的方向來安排，在這裡也欣見思舟未來的研究，能夠不斷朝這方向努力。

畢竟，不管從未來學生的就業競爭，或者企業在國際經貿競爭方面而言，台灣要持續取得領先地位，就脫離不了強化企業智慧財產權競爭力，但要強化企業智財權競爭力，企業就必須要有清楚智慧財產權法律戰

略，並且在為達到這個戰略目標之下，建立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訓練相關人才，以及一套檢驗的標準，思舟這本「兩岸商事法律戰略解碼戰」一書，正為學校同學與初涉獵智慧財產權的讀者，提供了一個最佳的入門書。

推薦序 (二)

當大陸智財權佈局成為全球生意的起點

台灣上市公司法務長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博士研究生

林家亨

近日甫讀完法國經濟學者，也是法國國家經濟委員會委員埃里克·伊茲拉萊維奇（Erik Izraelewicz）博士所寫的《當中國改變世界》（Quand La Chine Change Le Monde）一書，該書評論了大陸經濟實力崛起的驚人速度對普世的影響力，該書作者描述他們家全家人在耶誕節時，和往年一樣，耶誕樹下的禮物堆積如山，不一樣的是，樹下成堆的禮物從孩童玩具、超輕型網球拍、個人電腦和披肩，樹上懸掛的彩球、閃光裝飾品、小聖誕人甚至整個聖誕樹，都是「Made in China」來自中國。筆者曾至美國迪士尼樂園、環球影城、聖地牙哥海洋世界、及賭城拉斯維加斯等地旅遊，發現當地販售的各式各樣紀念品，玩偶、鑰匙圈、紀念衫、吃角子老虎機造型存錢筒、……，幾乎全部標示「Made in China」。隨著台商西進大陸，將過去所謂的「台灣經驗」複製到大陸又一次成功實踐的結果，過去「Made in Taiwan」的產品已逐漸被「Made in China」的大陸製產品所取代。不只台灣如此，幾乎全世界各國說得出知名品牌的家電產品、汽車、電腦、手機、體育用品、……等等輕重工業的產品，全都看得到「Made in China」的標示。大陸製產品已充斥於全球市場，大陸已經成為全地球的工廠！

當大陸成為全地球需用品的製造工廠、發貨中心，甚至隨著大陸人經濟改善消費力提昇，十三億人口的大陸也逐漸成為世界最大的消費市場

時，大陸本身儼然就是一個全球供需市場的縮影！當您意識到這一點的時候，您就會驚覺大陸已經不只是大陸而已，大陸等同於世界，對台商及全球各地生意人而言，在大陸佈局是全球生意的開始！而如同產品的靈魂般重要的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等智慧財產權，在大陸申請註冊保護的重要性，已經不下於在全球各國註冊，甚至可以說，在大陸申請智慧財產權註冊保護的投資報酬率實質效益，還要更勝於其他各國！

當台商西進大陸投資設廠成為全球競爭的前哨站，當在大陸申請智慧財產權註冊保護已經是不得不然的手段，當以法律保障權利成為市場經濟產品供應鍊中的重要一環，法律確實也成為一種生意，想逐鹿於全球市場的台商，能不重視這個生意的遊戲規則嗎？

欣見思舟君完成《兩岸商事法律戰略解碼戰》一書，為台商於兩岸智財權佈局提供了實用的參考指南，嘉惠台商，樂予推薦並為之序也！

推薦序 (三)

鑽研本書為創業家不可忽略的腦力價值投資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Every8D.com) 總經理

郭承翔

當自己剛開始負責集團內一個事業部門的那一天開始，發覺到跟競爭者之間如果產品或服務沒有太多差異化的能力，大概獲利就只能陷入與競爭者一場價格混戰，很難能夠有勝出的機會，直到有機會在思舟的提醒之下，才慢慢驚覺原來專利的取得其實也是一家公司競爭力以及獲利的重要保障；雖然本身的產品屬於軟體服務業，要申請相關專利似乎不可能，事實上在此提供一個觀念參考，其實 Every8D.com 過去幾年花了相當多資源在專利的取得，有一部份是以軟性創新的方式，以發明的專利來開創市場先機，也就是在許多競爭者尚未看到的市場服務機制，先取得專利然後推廣市場，藉此取得較高的毛利，並築高同業的競爭門檻。

當看到思舟所撰寫《兩岸商事法律戰略解碼戰》，著實認為真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書，集合思舟過去這十多年來專業領域，同時結合作者個人敏銳的觀察力，在與企業主接觸的機會，亦或對整體產業界的接觸與瞭解，經由其擅長的筆墨技巧，提出許多非常精闢的見解以及問題的探討。對於在學的學生以及職場中的中高階主管，提供一個非常完整的答案以及讓自己職場經營成功的方法，更開啟了創業家在知識經濟時代不可忽略的腦力價值的投資。

很高興能看到思舟可以在百忙之中，將自己的所學回饋給社會，有機會為本書提序真是深感榮幸，閱讀完本書的內容之後，對於書中所提及《企

業應有的專利戰略》此段落特別有感受，非常精準的點出核心觀念。專利申請戰略與戰術著實可以讓許多企業家做為借鏡，畢竟能夠將法律知識與商業活動結合如同書名所言，作者除了點出重要的方向之外，其實對於如何達成的具體方法亦有相當多的論述以及具體說明。

思舟對問題的觀察入微已經相當難得，更可貴的是他對問題的論述與表達更是獨到，在閱讀本書的過程中，可以在作者的流暢語法引導中，很輕易的吸收書中的知識，對於讀者來講也是一大福音。也更期待將來思舟能夠繼續貢獻他的研究以及專長，將其幻化為文字繼續提供讀者更多的觀點與知識。

當法律成為一種生意，其實是一門大生意，其中若能掌握作者所提的觀念，如同作者在書中所提及兩岸的比較說明，在日益頻繁的兩岸交流過程中，當能有機會創造出驚人的生意，閱讀本書已做出成功的第一步，本人也藉由作者的觀念來與所有的讀者勉勵，更預祝所有的讀者讀完本書之後皆能夠像本人一樣，有非常豐碩的收穫。

推薦序 (四)

台商保障兩岸「智財權」的必讀工具書

寶來集團香港資產管理業務董事總經理

陳至勇

最近包括 LV、CHANEL、GUCCI 等十九家國際名牌決定聯手展開打擊中國仿冒的行動。他們將僱用人員喬裝顧客在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四地，嚴打仿冒。「智財權」是一個經濟問題、文化問題，更是一個法律問題、政治問題。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4 月 29 日發表了 2006 年的《特別 301 報告》，中國和俄羅斯今年再次被列在榜首。《特別 301 報告》主要針對的是盜版軟體，盜版光盤等問題。根據美國法律，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每年向國會提出《特別 301 報告》，分三級列出美國可能採取貿易報復的國家名單。

觀察近代亞洲新興國家的發展模式，「仿冒」似乎是許多國家發跡的必然之惡。觀諸這些國家的產業發展軌跡，總是從仿冒開始，並由此累積製造的技術與能力。當仿冒的水平達到與真品相同的水平，表示產業已經發展出高度的代工能力。下一個階段，就是從代工往自創品牌邁進。

這樣的模式似乎正在中國上演中。北從北京的秀水街，南到深圳的羅湖口岸，仿冒品舉目皆是。台灣將代工的能力帶入中國，讓中國成為世界製造工廠，依然無法改變此一產業發展的脈絡。

可以預見的，當「智財權」越來越為市場所重視，表示創新的價值將獲得更多的認同與保障。資本主義的主要優點之一就是鼓勵創新，透過創

新，帶動社會的進步與發展；透過創新，帶動經濟的發展與機會；更透過保護創新，提升社會的文化水平。

中國在保護「智財權」方面的成果，尚不理想，但是可以想見的，在所有先進國家的壓力與中國經濟結構亟需轉型的背景下，此一局面將逐步改善。就像台灣也是一樣，經過多年的努力才從特別觀察名單改為一般觀察名單。

「智財權」的保障，必須從根本觀念開始建立。

思舟的博士論文，討論的就是「智財權」。以他在中國工作與擔任記者的長期觀察，對於中國「智財權」發展的軌跡與脈絡非常熟悉，相信本書不儘可以幫助台商讀者對「智財權」有更清楚的瞭解，最重要的是懂得在中國保障自己的權益，同時避免誤觸「智財權」的法網。

目次

推薦序 (一)「有智慧才有財產」的知識經濟時代／陳奇銘	3
推薦序 (二) 當大陸智財權佈局成為全球生意的起點／林家亨	5
推薦序 (三) 鑽研本書為創業家不可忽略的腦力價值投資／郭承翔	7
推薦序 (四) 台商保障兩岸「智財權」的必讀工具書／陳至勇	9
前 言 當法律成為一種生意	13
認識篇 企業應有的商事法律戰略 (以專利權、商標權戰略為例)	23
壹、企業應有的專利權法律戰略	24
貳、企業應有的商標戰略	32
兩岸商事法律基礎篇	51
壹、台灣民法通則概要	52
貳、台灣商事法概要	66
參、大陸商事法概述 (公司法、票據法)	136
智慧財產權認識篇	179
壹、兩岸智慧財產權總論	180
貳、智慧財產權國際上的發展	190

專利篇	213
壹、台灣專利法保護制度重點解析.....	214
貳、大陸專利法保護制度重點解析.....	253
商標篇	285
壹、台灣商標法保護制度重點解析.....	286
貳、大陸商標法保護制度重點解析.....	297
著作權篇	309
壹、台灣著作權法保護制度重點解析.....	310
貳、大陸著作權法保護制度重點解析.....	329
企業智財管理制度建立篇	355
壹、企業智財管理制度應有的核心內容.....	356
貳、企業智財權管理的組織.....	369
參、企業內部智財管理規章之示範.....	377
附件：單位智財權任務編組示範（以工廠為單位）.....	388
肆、企業檢驗智財權制度的指標.....	391

前言

當法律成為一種生意

法律，可以是一種商業上的手段；在企業殘酷的市場競爭中，法律與企業管理、商業策略的跨領域結合趨勢，更可能讓法律本身就成為是一種生意。

不過，傳統的大學教育商事、民事法律教科書，並沒有這樣的觀念，也沒有將企業最需要的智慧財產權，以及法律與企業管理跨領域的結合這一部份納入，更不要說有加入比較中國大陸相關法律的課程，仍然還是以台灣的「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為主，這對於非法律系的學生，尤其是廣大商學背景的大學同學，除非學校有另外開設智慧財產權法的課程，否則在面對未來兩岸、國際市場實務上的競爭，實際上是很吃虧的，因此，本書特別針對非法律系、商學背景的同学擴充了商事法課程的範圍，加入了介紹台商常接觸的中國公司法、票據法、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管理跨領域的結合案例，同時因為限於篇幅，又將其實同學未來就業比較不會遇到的「海商法」忍痛捨除，務必讓大學同學在接觸商事法、甚至是基礎民法概要的課程中，就能夠對未來影響企業競爭力的相關法律，至少有一個概要性的瞭解，才能在面對這個「已經變平的世界」中各種國際人才的挑戰時，更加有競爭力。

從廣義的商事法、智慧財產權的觀點來看，法律正成為一種商業手段，或者，也是屬於生意的一種。眾所周知，歐美諸國企業就是以知識經濟，也就是以智慧財產權為發展重心，同時輔以必要的商事法律戰略，在全球經濟佔有領先地位。目前台商每賣出一張可錄式光碟片（CD-R），台灣業者便要付 0.04 美元（約新台幣 1.4 元）的權利金給荷商飛利浦；價格波動頻繁的 DRAM，即使價格崩落，

還是要付 0.045~0.06 美元的權利金給美國的德州儀器 (TI)。而根據台灣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報告統計數據指出，每年台灣電子產業向外國廠商付出的專利權權利金，就超過二十億元新台幣¹。

同時，企業專利權糾紛對資本市場的影響力越來越大，上市、櫃公司對於專利權稍有不慎，不僅自身營運能力將面臨挑戰，股價也會飽受打擊，未來專利侵權官司甚至還可能成為發動併購的手段之一。即使在智慧財產權的重要領域商標法方面，最近也頗受企業重視，尤其兩岸間的經貿關係越來越緊密，自從大陸於二〇〇一年頒佈新修訂商標法，允許自然人可註冊商標後，大陸隨即產生一批職業「註標人」四處搶註各種知名或可能成名的商標，舉凡旺旺、新東陽等台資企業，乃至新興熱門人物如芙蓉姐姐、木子美等，都曾遭職業註標人搶註，而台灣各種商標的搶註自不在話下，因為這些都蘊藏重大商業利益。而企業商標侵權是近年大陸增加最多的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例，但由於打侵權官司相當耗時繁瑣，大多數企業多選擇殺雞儆猴的方式處理，希望能發揮嚇制作用。以著名的台商「永和豆漿」為例，單是上海一地以「永和」開頭的豆漿店即有數百家，根本無力一家家告上法院，最後只好先選擇開店數較多的侵權公司開刀。

許多國際上知名的商標品牌，在大陸也常被侵權，例如，上海一家咖啡廳涉嫌違法使用美國著名咖啡連鎖 Starbucks 的中文名稱「星巴克」，被 Starbucks 告上法庭。日前上海法院判決 Starbucks 獲勝，被告構成不正當競爭，必須賠償五十萬元人民幣。據「中新社」報導，這是大陸新「商標法」二〇〇一年實施以來，上海法院

1 相關數據可參考台灣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官方網站 (http://stlc.iii.org.tw/stlc_c.htm)。